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羽瑄
電話：(02)7736-5920
電子信箱：mi146952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74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書函、工作坊招生簡章
(A09000000E_115007452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452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國家交響樂團辦理2026年《穿
樂時光 | 樂齡音樂照護工作坊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15年7月21日國表藝樂銷字第1151000681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中心書函及旨揭工作坊招生簡章如附件，未盡事宜
請逕洽國家交響樂團愛樂實驗室（電話：02-3393-9636或
02-3393-9633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